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林裕嘉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 2212

傳真：02-23884245

電子信箱

：vivienli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303513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公務機關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可能發生之誤解型態，
詳如說明並請轉知所屬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03年10月29日行政院專案會議「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
適工作專案報告」意見交流內容辦理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立法目的之一為個人人
格權之隱私權保護，唯有生存之自然人方有隱私權受侵害
之恐懼情緒及個人對其個人資料之自主決定權（個資法施
行細則第2條修正理由參照），故個資法所稱個人，僅指
現生存之自然人而言（個資法施行細則第2條），至若已
死亡之人或法人之資料（例如公司之營運狀況、財產等）
則不屬個資法之保護範圍。

三、復按個資法第2條第1款規定，所謂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
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…
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是以，如
將公務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，運用各種技術予以去識別化
，而依其呈現方式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特定個人者，
即非屬個人資料，自非個資法之適用範圍。此後，公務機
關主動公開或被動受理人民請求提供是類個人資料去識別

化後之政府資訊，除考量有無其他特別法限制外，分別依檔案法第18條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等相關規定決定是否公開或提供即可，無須再擔心是否符合個資法所規範之「特定目的內、外利用」的問題。

四、又個資法並非規定可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，一律均須保密或禁止利用，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原則上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（個資法第16條及第20條第1項本文規定），惟有關個人資料基於具體個案情形，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範圍相當廣泛（個資法第16條及第20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，例如：法律明文規定、為增進公共利益…等），若符合上開但書各款所定事由之一，仍得就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包含適度提供個人資料給其他機關，俾協助其執行法定職務；在個案適用及認定上，不宜過度偏廢、因噎廢食，遽而停止一切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，否則將不符合個資法第1條所定「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」之立法目的，影響民眾權益甚鉅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行政院蔡政務委員玉玲辦公室、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張副召集人善政、最高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法官學院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法制司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保護司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統計處、本部資訊處（第1